

政 府 采 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宁博政采比[2022]-064 号

项目名称：青铜峡市民政局2022年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采 购 人：青铜峡市民政局（盖章）

代理机构：宁夏博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青铜峡市民政局2022年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宁博政采比[2022]-064号

项目名称：青铜峡市民政局2022年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 或项目基本概 况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青铜峡市民政局 2022年居家适老 化改造项目	居家适老化改 造服务	1	详见招标文件	500,000.00	具体要 求详见 招标文 件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	5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

质保期：1年（具体质保要求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带有二维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投标人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4.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7.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及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方可参加投标。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注：4、5、6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11-08 18:00:00 至 2022-11-15 18:00:00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1月29日 14:30:00 （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青铜峡市亲水湖畔4-11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注：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铜峡市民政局

地址：青铜峡市银河街 5 号

联系人：李建保

联系方式：0953-30534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博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铜峡市小坝镇惠农路 110 号

联系方式：0953-37287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宁、王澜

电话：0953-3728796 18309660027

代理机构：宁夏博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青铜峡市民政局2022年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采购需求：居家适老化改造设备采购（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 ★质保期：1 年（具体质保要求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付款方式：依合同约定。
2	名称：青铜峡市民政局 地址：青铜峡市银河街 5 号 联系人：李建保 联系电话：0953-3053499
3	代理机构：宁夏博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铜峡市惠农路110号 联系人：张宁、王澜 电话：0953-3728796 18309660027 电子邮箱：nxbx_qtx@163.com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带有二维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7.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 失信被执行人；②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加盖鲜章），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注：4、5、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如无其他资格要求，不填写）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所属行业： 工业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10	项目预算金额： <u>伍拾万元整（500,000.00）</u> ；最高限价： <u>500,000.00元</u> （如有）
11	保证金： <u>0</u> 元 缴纳时间： <u>/</u> 保证金缴纳方式： <u>免缴</u>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_____ ☐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3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是、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14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自然日（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9日14:3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青铜峡市亲水湖畔4-11号
16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9日14:30 开标地点：青铜峡市亲水湖畔4-11号
17	信用查询时间： <u>开标当天</u> （如潜在投标人数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投标人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18	核心产品：详见技术要求
19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个
2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是</u> （是、否）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u>否</u>（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u>/</u>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u>/</u>
23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u>是</u>（是、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u>是</u>（是、否） 招标代理费：按中标金额的1.5%计取 收取形式：<u>现金或转账</u> 收取时间：<u>截止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u>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是</u> （是、否）
2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须在质疑有效期内(过期不予接收)将阅读招标文件后所提出的疑问及要求答复的所有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监督机构。 注：（1）质疑函格式请参考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2）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 不再另行回复供应商提出的商务或技术部分的任何问题，并不予接收任何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疑问或质疑函。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书面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和解答，并以书面的形式将正式答复发给质疑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收到。在招标的整个过程中任何询问仅以书面答复为准。 质疑函递交联系人：张宁、王澜 联系电话：0953-3728796

2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无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是、否）
2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无。
3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无
4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份数：壹份 副本份数：叁份 电子版：U 盘壹份（Word 版本）；投标文件须标明页码。 如果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5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中标通知书领取联系人：王澜 联系电话：0953-3728796
6	评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7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委 5 人。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政府采购政策及适用范围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文件执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满足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1.4.1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

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

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的副本再装在另一个或几个密封袋中，且在封皮的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加贴封条，盖投标单位公章。标书必须统一胶装成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密封袋标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单数组成。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

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优先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投标人均为中小企业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候选人顺序。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投标报价低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 采购人：青铜峡市民政局_____

☐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_____

☐ 第三方专业机构：_____

☐ 专家：_____

✱服务对象：成交单位认为应当参与的其他技术人员

☐ 其他：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

在完成供货后组织履约验收，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可以延长验收时间。

（3）履约验收方式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纪检监察及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单位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 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具体见下附表：

序号	受理内容	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1	招标文件及评标结果质疑	宁夏博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0953-3728796
2		青铜峡市民政局	0953-3053499

35.2 投诉情形处罚规定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目标任务和基本要求

“十四五”期间，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以下统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等。创新工作机制，加强产业扶持，激发市场活力，加快培育公平竞争、服务便捷、充满活力的居家适老化改造市场，引导有需要的老年人家庭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效满足城乡老年人家庭的居家养老需求。适老化改造以家庭为单位。改造的家庭住房，老年人应拥有产权或长期使用权，廉租房需提供协议及租金支付凭证，且承诺没有被纳入拆迁规划。近两年内已享受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原则上不再重复纳入。

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坚持需求导向，要充分征求困难老年人家庭意见建议，顺应老年人居家养老的意愿与趋势，改善居家生活照护条件，增强居家生活设施设备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坚持因地制宜，从城乡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加快推进，不搞层层加码，杜绝脱离实际的“形象工程”；坚持部门协同，加强协作配合，注重制度衔接，加强资金整合，统筹改善老年人住房内外的生活环境，形成工作合力；坚持市场化运作，严格依据文件合作实施。

二、改造项目内容

依据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现行政策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围绕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方面，制定了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改造配置推荐清单。清单所列项目分为基础类和可选类，基础类项目是政府对困难老年人家庭予以补助支持的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是改造和配置的基本内容；可选类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家庭意愿，供自主付费购买的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

在制定改造方案时，可根据老年人居住的实际需要，选择部分项目进行改造。如老年人身体状况不适应改造的，应当实施局部改造，以安装扶手、更换老

化管道、平整易绊脚的地面为主。在改造过程中,应结合老年人行为习惯、身体状况、心理特点等设计服务及活动。

本项目按照最终实际发生量结算。结算价格以评估后实际的户数和每户最终实际发生量结算价格为准,最终实际发生量以审计后的结算值为准。

三、具体改造内容及要求

附件1: 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改造配置推荐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改造内容	单位	最高 限价	参数	项目类型
(一)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室外防滑地垫	块	90	颜色可选, 不小于 50cm * 50cm * 3cm, 天然橡胶颗粒、合成橡胶 ;	基础类
(一)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防滑垫	个	150	1、材质: PVC; 2、尺寸: 80cm (±5cm) *120cm (±5cm)	基础类
(一) 地面改造	高差处理	混凝土坡道 (带石材)	m ²	800	1、建筑入口的坡道宽度不应小于 1.20m, 室内走道的坡道 宽度不应小于 1.00m, 室外通路的坡道宽度不应小于 1.50m。在坡道两侧和休息平台只设栏杆时, 应在栏 杆下方的地面上筑起 50mm 的安全档台。供轮椅通行的坡道面 层应平整, 但不应光 滑。轮椅坡道宜设计成直线形、直角形或折返形。坡比不大于 1: 8 ; 2、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厚度不小于 100mm; 3、混凝土坡道面铺贴防滑石材;	基础类

					4、坡道建设需遵循《住宅建筑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	
(一) 地面改造	高差处理	橡胶坡道2cm	个	490	1、材质：橡胶；2、门槛坡规格：20cm（±2cm）×90cm（±2cm）×2cm；3、产品净重：≤3.6KG；4、承重≥300kg 5、表面为防滑层	基础类
(一) 地面改造	高差处理	橡胶坡道3cm	个	580	1、材质：橡胶；2、门槛坡规格：20cm（±2cm）×90cm（±2cm）×3cm；3、产品净重：≤3.6KG；4、承重≥300kg 5、表面为防滑层	基础类
(一) 地面改造	高差处理	橡胶坡道3.5cm	个	670	1、材质：橡胶；2、门槛坡规格：20cm（±2cm）×90cm（±2cm）×3.5cm；3、产品净重：≤3.6KG；4、承重≥300kg；5、表面为防滑层	基础类
(一) 地面改造	高差处理	橡胶坡道4cm	个	740	1、材质：橡胶；2、门槛坡规格：20cm（±2cm）×90cm（±2cm）×4cm；3、产品净重：≤4.8KG；4、承重≥300kg； 5、表面为防滑层。	基础类
(一) 地面改造	高差处理	橡胶坡道4.5cm	个	780	1、材质：橡胶；2、门槛坡规格：20cm（±2cm）×90cm（±2cm）×4.5cm；3、产品净重：≤4.8KG；4、承重≥300kg；5、表面为防滑层。	基础类
(一) 地面改造	高差处理	橡胶坡道5cm	个	830	1、材质：橡胶；2、门槛坡规格：41cm（±2cm）*110.5cm（±2cm）*5cm；3、产品净重：≤11.5KG；4、承重≥750kg；5、表面为防滑层	基础类
(一) 地面改造	高差处理	橡胶坡道5.5cm	个	900	1、材质：橡胶；2、门槛坡规格：41cm（±2cm）*110.5cm（±2cm）*5.5cm；3、产品净重：≤11.5KG；4、承重≥750kg；5、表面为防滑层	基础类

(一) 地面改造	高差处理	橡胶坡道6cm	个	950	1、材质：橡胶；2、门槛坡规格：42cm（±2cm）*110.5cm（±2cm）*6cm；3、产品净重：≤14.7KG；4、承重 ≥750kg；5、表面为防滑层	基础类
(一) 地面改造	高差处理	橡胶坡道 6.5cm	个	1020	1、材质：橡胶；2、门槛坡规格：42cm（±2cm）*110.5cm（±2cm）*6.5cm；3、产品净重：≤14.7KG；4、承重 ≥750kg；5、表面为防滑层	基础类
(一) 地面改造	高差处理	橡胶坡道7cm	个	1030	1、材质：橡胶；2、门槛坡规格：46cm（±2cm）×110.5cm（±2cm）×7cm；3、产品净重：≤15.8KG；4、承重 ≥750kg5、表面为防滑层	基础类
(一) 地面改造	高差处理	橡胶坡道 7.5cm	个	1050	1、材质：橡胶；2、门槛坡规格：46cm（±2cm）×110.5cm（±2cm）×7.5cm；3、产品净重：≤15.8KG；4、承重 ≥750kg；5、表面为防滑层	基础类
(一) 地面改造	高差处理	橡胶坡道8cm	个	1100	1、材质：橡胶；2、门槛坡规格：46cm（±2cm）×110.5cm（±2cm）×8cm；3、产品净重：≤15.8KG；4、承重 ≥750kg；5、表面为防滑层	基础类
(一) 地面改造	高差处理	橡胶坡道9cm	个	1200	1、材质：橡胶；2、门槛坡规格：46cm（±2cm）×110.5cm（±2cm）×9cm；3、产品净重：≤15.8KG；4、承重 ≥750kg；5、表面为防滑层	基础类
(一) 地面改造	平整硬化	混凝土地面硬化	m²	100	1、材料：混凝土，混凝土表面平整，用机器进行擀面压实，再到离终凝两小时左右进行二次抹面或用机器抛光，养护时用细水淋洒避免水流过大造成混凝土表面麻面。喷射混凝土应密实、平整，无裂缝、脱落、漏喷、露筋、空鼓和渗漏水； 2、混泥土地面高度差不大于 30mm，且矢弦比不得大于1/6； 3、混凝土强度等级：C25。厚度不小于100mm； 4、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合格标准。	可选类

(一) 地面改造	安装扶手	不锈钢护栏	米	270	1、商品名称：304 不锈钢扶手； 2、产品工艺：重力铸造； 3、使用功能：辅助平稳； 4、表面工艺：304 镜面抛光； 5、安装孔径：使用 $\leq 8\text{MM}$ ，电钻头打孔安装； 6、壁厚 $\geq 1.2\text{mm}$ ； 7、承重 ≥ 200 斤。	可选类
(二) 门改造	门槛移除	门槛移除	套	480	门槛敲碎或切割拆除，更换新门后重新砌砖抹水泥，贴瓷砖或者地板与周边地面保持一致，使地面平整，保证老年人进门无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类
(二) 门改造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套	1500	原有门敲碎或切割拆除，更换新门后地面重新砌砖抹水泥，贴瓷砖或者地板、墙面粉刷或贴瓷砖修复与周边地面保持一致，增加通行宽度和辅助操作空间。推拉门材质： $\geq 1.2\text{mm}$ 断桥铝。	可选类
(二) 门改造	房门拓宽	房门拓宽	套	1000	原有门敲碎或切割拆除后，切割原有门洞，安装新门后门口尺寸大于90公分，更换新门后地面重新砌砖抹水泥，贴瓷砖或者地板、墙面粉刷或贴瓷砖修复与周边地面保持一致，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类
(二) 门改造	房门拓宽	室外门	套	1300	材质：钢壁厚 $\geq 0.8\text{mm}$ ，特点：防锈、防腐蚀、防雨、防晒、隔音效果好。	可选类
(二) 门改造	房门拓宽	室内门	套	1100	材质：实木复合门 工艺：烤漆工艺 特点：静音密封性好。	可选类

(二) 门改造	下压式门 把手改造	下压式门把手 改造	个	260	材质：不锈钢 特点：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类
(二) 门改造	安装闪光 振动门铃	语音闪光门铃	套	150	1、产品由红外感应器+接收机两部分组成； 2、采用两种供电模式：红外感应器采用三节七号电池供电，接收机采用三节五号电池供电； 3、感应器和接收机也可以采用 DC5V 电源供电； 4、感应器红外感应范围为一个半径 0-5 米，最大有效角度为：110 度的扇形范围； 5、感应器自带 ON/OFF 按钮，可根据需要进行开/关处理； 6、感应器感应窗口挡板设计，可改变感应角度； 7、感应器壁挂旋转设计，可调整感应方向； 8、接收机三种工作模式：A 铃声；B 闪灯+震动；C 铃声+闪灯+震动； 9、接收机具有 32 首铃声可选，音量大小可调； 10、接收机伸缩天线设计，无线接收距离可达150米（空旷地带）； 11、感应器和接收机内置双转盘设计，可自由增设配对数量；	可选类
(二) 门改造	安装闪光 振动门铃	语音对讲门铃	套	150	1、工作范围：≥200M； 2、音乐选择：多种铃声； 3、音量选择：音量可调大小； 4、电源电压：发射器使用4节了号电池/接收器使用可循环充电电池； 5、学码操作：采用学习码对码，一个门外机托；	可选类

					6、1个室内机，一个内机可托1个外机； 7、对码方法：先按住室内接按键一再打开电源； 8、开关，按键灯快闪，进入对码模式，再按几下； 9、门外机，室内机的按键由快闪到不亮即可； 10、尺寸规格：发射器：100"60"14.8mm； 11、接收机：100"60"14.8mm。	
(三)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 护栏（抓 杆）	床边扶手	个	750	1、底盘尺寸约：600mm×500mm，底盘厚度≥：15mm； 2、扶手可调高度约：700mm/750mm/800mm，扶手宽度约：350mm； 3、产品特点： 1) 安装于床边，防止老人起床后因头晕而跌倒； 2) 受伤人士或残障者借助扶手站立、起身； 3) 可安放于床边、沙发、座椅等任何需要站立起身辅助的地方； 4) 免工具即可组装，整体圆管伸缩升降调节高度； 5) 使用方便简单，可随时移动到所需位置。	基础类
(三) 卧室改造	配置防压 疮垫	防褥疮座垫	个	550	1. 采用最新、增强和改进型高分子材料，通过数百万微小粒子及特殊的结构设计； 2. 具有良好的支撑效果且不失柔软的基本要求； 3. 具有超级减压及良好的透气散热效果，提高了坐垫的舒适度，有效缓解久坐疲劳； 4. 高分子材料本身具有超强韧性，具有超长的使用寿命，久坐不会变形； 5. 舒适的通气网眼布，更好的加强了产品的舒适度寄呼吸通气的效果；	基础类

					6. 坐垫布套底部采用硅胶颗粒止滑点，起到了有效的止滑效果； 7. 长时间久坐办公、驾驶、旅途、学习、家居、户外均可使用。	
(三) 卧室改造	配置防压 疮垫	防褥疮床垫	个	850	1、气条采用尼龙 PVC 医用级布料，吸湿透 气良好，手感柔软舒适，气条材料厚度 $\geq 0.30\text{MM}$ 2、床席由 20 条直径 9.5CM 气条组成，每套配备用气条 1 条。 3、床席充气后尺寸（长*宽*高）：自行提供 主机尺寸：自行提供 4、主机静态功能由单独开关控制，可根据病人需求静态与波动功能自由切换 5、主机压力范围：60~120mmHg，气泵流量范围：5~8 升/分钟 6、床席中间位置至少三条可移动的有活动便门，配置专用开关阀门，方便护理人员在没有移开活动门的情况下，可以放掉活动门气条的气条进行放座便器等护理工作。 7、最大承受重量： $\geq 130\text{KG}$	基础类
(三) 卧室改造	配置防压 疮垫	楔形垫	套	160	1、材质：表面：棉；面料功能：抗菌除臭加工，布质地柔软，肌触感好，吸汗性能高；填充物：海绵（聚氨酯 100%）；特殊定制的海绵 2、采用手工发泡工艺，高密高弹，回弹性好，支撑力强不易变形，经久耐用。	基础类
(三) 卧室改造	配置 护理床	手摇护理床	张	2800	1、规格：1950*900*500mm（ $\pm 50\text{mm}$ ）（长宽高），背部调节： $75^\circ \pm 5^\circ$ ；落腿 $55^\circ \pm 5^\circ$ ，抬腿 $50^\circ \pm 5^\circ$ ；左右翻身 $45^\circ \pm 5^\circ$ ；床体承重不小于240KG，自重110KG； 2. 便孔尺寸：310（ $\pm 5\text{mm}$ ）X230mm（ $\pm 5\text{mm}$ ），便孔为一秒速开方式，由推杆控制，能够保证病人在方便时，第一时间打开便孔,并配有一个便盆。 3. 床体可承载重量 $\geq 280\text{kg}$ 。	基础类

					4. 餐桌：采用ABS餐桌，两端为ABS材质挂钩，餐桌易清洗，耐磨损，节省空间。 5. 带有可洗头的盆，可放置在床体的头部，洗头盆下端有排水管，方便排水。	
(三) 卧室改造	配置 护理床	电动护理床	张	4500	1、外形尺寸要求（长×宽×高）不低于：2150±50mm×950±10mm×500±10mm。 2、背部折起角度为：0~80° ±5° 。 3、腿部下折角度：+35° ±5° ~ -75° ±5° 。 4、翻身角度：0~45° ±5° 。 5、床体承载重量：≥300kg。 6、床头、床尾板为ABS一次注塑成型，永不退色，造型美观大方，使用方便具有快速拆卸功能。 7、床架、床梁选用冷轧钢管成型制造，钢壁厚度：1.2mm。 8、床面选用冷轧板成型制造，钢板厚度：1.0mm。床面使用钢材、保证了清洁和床铺平整，并且具有良好的通风性，美观、耐用、以及耐化学腐蚀等特点。 9、床架及床部件焊接工艺为直流氩弧焊焊接。床体经“双重抗锈表面处理”，增加磷化处理，表面为自动设备静电粉末喷涂。 10、电机：采用电机，并配有不断电装置，升降自如，安全可靠，无噪音。 9床尾板带插入组合式病历卡装置，床体设置两个输液架插孔，方便护理人员使用。 11、护栏：合金折叠护栏为全履式结构，五档式设计，护栏表面经电泳木纹硬化处理，防夹手设计，钢制底座，加厚钢制定位开关；整体高档，美观大方。 12、脚轮采用125mm外包静音脚轮，移动灵活，制动可靠。	基础类

(四) 如厕洗浴 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L型扶手	个	320	一、产品技术参数 1、尺寸：700mm×500mm； 2、扶手外层：抗菌尼龙管，尼龙厚约5mm；内衬管径约25mm，外管径约35mm，边缘45度导角，防划伤。 3、扶手内衬管精细抛光打磨不易生锈，采用冲床整体衔接工艺，一体式不锈钢，非焊接工艺，焊接受潮易断裂； 4、支承附件是一体式法兰底座，（非分体法兰和塑料橡胶垫片组合，垫片老化易腐烂）； 5、三通链接件一体工艺的，非焊接式。 二、产品特性： 1、承重性能：扶手承重力≥300kg；2、封头连接口为14扣。 3、抗菌性能：对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达到99%以上；4、防火性能：具有良好的耐火性，针焰测试达到60S或以上；5、防滑性能：椭圆型凸点防滑颗粒的尼龙外层，符合人体工学设计，横纵双向防滑、握感舒。	基础类
(四) 如厕洗浴 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一字型扶手	米	230	一、产品技术参数 1、扶手外层：抗菌尼龙管，尼龙厚约5mm；内衬管径约25mm，外管径35mm，边缘45度导角，防划伤； 2、扶手内衬管精细抛光打磨不易生锈，采用冲床整体衔接工艺，一体式不锈钢，非焊接工艺，焊接受潮易断裂； 3、支承附件是一体式法兰底座，（非分体法兰和塑料橡胶垫片组合，垫片老化易腐	基础类

					烂)； 4、三通链接件一体工艺的，非焊接式。 二、产品特性： 1、承重性能：扶手承重力$\geq 300\text{kg}$。2、封头接口为14扣。 3、抗菌性能：对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达到99%以上； 4、防火性能：具有良好的耐火性，针焰测试达到60S或以上。 5、防滑性能：椭圆型凸点防滑颗粒的尼龙外层，符合人体工学设计；纵横双向防滑、握感舒。	
(四) 如厕洗浴 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U型上翻落地 支撑扶手	个	540	一、产品技术参数： 1、尺寸：600×700mm； 2、304不锈钢底座；3、ABS工字；4、底座尺寸$\geq 200*80\text{mm}$，厚度$\geq 4.0\text{mm}$；5、无弹簧，手动上翻，配卡扣；6、扶手外层：抗菌尼龙管，尼龙厚约5mm；内衬管径约25mm，外管径约35mm，边缘45度导角，防划伤；7、扶手内衬管精细抛光打磨不易生锈，采用冲床整体衔接工艺，一体式不锈钢，非焊接工艺，焊接受潮易断裂； 8、支承附件是一体式法兰底座，（非分体法兰和塑料橡胶垫片组合，垫片老化易腐烂） 9、三通链接件一体工艺的，非焊接式。 二、产品特性： 1、承重性能：扶手承重力$\geq 300\text{kg}$；2、封头接口为14扣。 3、抗菌性能：对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达到99%以上；4、防火性能：具有良好的耐	基础类

					火性，针焰测试达到60S或以上；5、防滑性能：椭圆型凸点防滑颗粒的尼龙外层，符合人体工学设计；横纵双向防滑、握感舒。	
(四) 如厕洗浴 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洗手盆扶手	个	710	一、产品技术参数 1、尺寸：（500±150）mm×650mm×850mm 2、扶手外层：抗菌尼龙管，尼龙厚约5mm；内衬管径约25mm，外管径约35mm，边缘45度导角，防划伤。 3、扶手内衬管采用冲床整体衔接工艺，一体式不锈钢； 4、支承附件是一体式法兰底座； 二、产品特性： 1、承重性能：扶手承重力≥300kg； 2、封头接口为14扣； 3、抗菌性能：对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达到99%以上； 4、防火性能：具有良好的耐火性，针焰测试达到60S或以上； 5、防滑性能：椭圆型凸点防滑颗粒的尼龙外层，符合人体工学设计，横纵双向防滑、握感舒。	基础类
(四) 如厕洗浴 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马桶扶手	个	750	1、尺寸：570mm×435mm×545-695mm； 2、产品结构：龙骨采用钢管烤漆处理，手柄使用进口实木，用于老人防滑，更安全； 3、产品颜色：采用通用白色，可根据客户需求选择颜色； 4、扶手特点：两侧扶手可以上下活动，使用中具有锁死功能更安全，使用中可以根	基础类

					据使用者的身高体； 5、上下调节高度，并具有锁死功能； 6、适应性：广泛应用于家庭无障碍改造中； 7、安装方法：使用时水平放置，无需安装，具有广泛的适应性； 8、加强配置：扶手两侧可加装手柄直接夹紧在马桶上，也可加装4个吸盘直接免安装真空吸在地面。	
（四） 如厕洗浴 设备改造	配置淋浴 椅	墙壁折叠沐浴 椅	个	760	1、尼龙底座，安装底座为整片钢板，底座钢板外包裹抗菌尼龙外壳，长218mm（±10mm）、宽119mm（±10mm）、厚15mm；304不锈钢材质，底板板四周倒圆角； 2、墙面四点支撑。地面一斜撑落地；	基础类
（四） 如厕洗浴 设备改造	配置 淋浴椅	沐浴椅	个	450	尺寸约：凳面40*33.5CM；靠背宽度43CM 两扶手间距离：约41CM 坐板离地高度约：37.5-50.5CM，八档可调 净重：≤3.1KG 安全承重：≥136KG 材质：铝合金，凳面及靠背为环保PE材料 壁厚：≥1.2MM 表面处理：阳极氧化（雾银） 其他：凳面带孔，防止积水，加大防滑吸盘脚垫，带扶手靠背，外置花洒口。	基础类
（四） 如厕洗浴	蹲便器改 坐便器	坐便器	个	850	1、规格约：650×350×740mm（±10mm）； 2、白色陶瓷制品；	可选类

设备改造					3、外观、质量符合中国国家标准（GB/T6952-2005）的要求，虹吸漩涡冲水，吸水率平均值不大于 3%，经抗龟裂试验无裂纹； 4、排水方式是地排水，坑距约 400mm，坐便器冲水量是3/6L ； 5、盖板材质高端品牌，马桶是 PP 板，釉面技术为内智洁。	
（四） 如厕洗浴 设备改造	水龙头改造	两用水龙头	个	160	1. 水龙头材质：铜合金；阀芯类型：陶瓷片阀芯； 2. 开孔方式：单孔 龙头款式：单把单孔 表面工艺：电镀铬； 3. 冷热水控制类型：单把双控龙头是否旋转：可旋转。	可选类
（四） 如厕洗浴 设备改造	浴缸/淋浴 房改造	浴缸拆除	个	300	根据现场情况拆除原有浴缸并恢复破损地面及墙体。	可选类
（四） 如厕洗浴 设备改造	浴缸/淋浴 房改造	卫生间隔断	m²	720	1、材质：断桥铝； 2、厚度：≥1.2 毫米； 3、玻璃：5mm 中空玻璃；	可选类
（四） 如厕洗浴 设备改造	浴缸/淋浴 房改造	卫生间吊顶	m²	160	1、材质：铝扣板； 2、规格：300*300mm（±10MM）； 3、根据情况现场施工。	可选类
（四） 如厕洗浴 设备改造	浴缸/淋浴 房改造	浴帘	套	110	1、材质：PEVA； 2、尺寸：根据现场情况测量定制	可选类

(四) 如厕洗浴 设备改造	浴缸/淋浴 房改造	花洒套装	个	550	1. 品名：沐浴花洒套装； 2. 龙头主体：精铜主体，双出水口。 3. 顶喷材质：不锈钢； 4. 表面工艺：三度抛光/多层电镀； 5. 产品特性：高度根据需求调整，自由升降，让沐浴更舒服。	可选类
(四) 如厕洗浴 设备改造	浴缸/淋浴 房改造	浴霸	个	550	1、规格：300×600mm（±10MM）； 2、材质：内高温阻燃PC； 3、功能：取暖、照明、吹风、换气、智贤 重量：约2.6公斤； 4、功率：825瓦（取暖275W×3）； 5、安装方式：壁挂式 开孔孔距37cm； 6、接线要求：吊顶：3根（地/火/零）； 7、吊顶高度：距离地面高度1.8-2米；	可选类
(五) 厨房设备 改造	橱柜改造	中部架	套	620	材质：铝；特点：双层收纳，开合自由，防锈防潮	基础
(五) 厨房设备 改造	台面改造	低位灶台	米	1100	1、部位：住户厨房，按实际要求现场实施； 2、规格：操作台高度易为 0.60-0.8m，深度为 0.50-0.55m； 3、操作台台面下方净宽度应大于 0.60m，高度大于等于0.60m，深度大于等于0.25m； 4、特点：灶台改低，面板要求 E1 级生态板，表面贴环保防火板后成型处理，环	可选类

					保、防潮、耐用，台面材料为人造石台面，五金件,灶台洗菜池及洗碗池下方空框设计，适合残疾人坐轮椅使用。	
(五) 厨房设备 改造	台面改造	升降灶台	米	4800	功能 方便患者在厨房进行活动。 1. 上升或下降手动控制，控制方式：线控，操作非常简单、使用安全. 2. 保护功能：过流保护，插头及线材短断路保护，同步信号互监保护.	可选类
(六) 物理环境 改造	安装自动 感应灯具	遥控灯	个	350	1、LED 三色调光遥控； 2、使用空间 20-25m²； 3、自带 32W (LED) 光源。	可选类
(六) 物理环境 改造	安装自动 感应灯具	LED红外线人 体感应灯	个	260	1、产品尺寸：≤50×19 (mm) ； 2、灯光光源：LED光源； 3、灯具功率：≤0.4W； 4、输入电压：USB DC5V； 5、产品开关：红外线人体感应； 6、供电方式：3.7V 400MAh锂电池； 8、产品材质：ABS； 9、功能：0秒自动亮灯，无需手动，柔和不刺眼；3-6米左右感应距离，120度左右感应角度；儿童房、过道、卧室、洗手间、客厅、衣柜、橱柜等都适用；每天感应8次左右，充满可用90天； 10、多种使用方式，可粘贴（3M强力胶），可摆放。	可选类

(六) 物理环境 改造	电源插座 及开关改 造	电路改造	米	80	1、电线、套管等产品必须是符合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 2、线径必须根据载流量确定，照明 2.5 平方，普插 2.5平方以上，空调 4 平方以上； 3、开关、插座安装牢固，位置正确，盖板端正，紧贴墙面，四周无缝隙。	可选类
(六) 物理环境 改造	电源插座 及开关改 造	分项插座	个	80	1. 认证要求：ccc； 2. 电器参数：10A 250V~； 3. 产品特性：独立开关方便控制单个电器通断电，阻燃塑料外壳，有效防范火灾隐患。	可选类
(六) 物理环境 改造	安装防撞 护角/防撞 条、提示 标识	防撞条	米	40	橡胶材质，高回弹，环保，无毒	可选类
(六) 物理环境 改造	适老家具 配置	智能晾衣架	套	950	主材质：主机ABS+铝合金晾杆 特点：语音声控+遥控+APP控制，智能晾晒	可选类
(六) 物理环境 改造	适老家具 配置	适老椅	把	450	材质：木；特点：安全扶手，安全出入，U型坐姿保护垫	可选类
(六) 物理环境	适老家具 配置	换鞋凳	个	450	材质：橡胶木；特点：助力起身，力矩适中，扶手加大加宽更安全。	可选类

改造						
(六) 物理环境 改造	适老家具 配置	语音盲文电磁 炉	个	460	1. 产品执行标准：GB4706.1—2005;GB4706.29—2008; 2. 产品由电磁炉主机、配260克汤锅、中文说明书和盲文说明书组成; 3. 功率：不低于2200w. 电压：220V，额定频率：50-60HZ，宽电压启动：88-270V正 常启动、正常工作; 4. 材质：耐高温黑晶板，塑料外壳，观时尚，方便清洁，面板上有四个定位柱，可 防止锅滑动; 5. 每一个操作按键都具有语音报读功能和盲文点标识; 6. 具有“无锅具”的安全提醒。反复提醒无锅具后自动断电关机，安全保护; 7. 具有6个操作按键：功能选择键、减小键、增大键、开关键、定时预约键、电量电 压查询键; 8. 具有火锅、爆炒、烧烤、炒菜、煲汤、蒸煮、烧水、预约、定时九大功能，增 大、缩小键可读报相应温度数;	可选类
(六) 物理环境 改造	适老家具 配置	语音盲文水壶	个	480	1. 产品由：无线接收器+水壶+底座三部分组成; 2. 产品材质：内胆需使用304不锈钢一体成型，外壳食品级聚丙烯; 3. 水壶主体采用双层防烫设计，适合视障人士使用; 4. 按键式开盖方式，方便视障及老人使用; 5. 额定功率：不低于1800w，电压：220V，额定频率：50-60HZ，容量不低于1.8L; 6. 产品所有操作步骤都具有真人语音播报; 7. 产品能自由选择真人语音播报、语音+闪光、闪光、震动提示模式， 8. 产品的真人语音播报、语音+闪光、闪光、震动提示模式都为独立按键控制，方便	可选类

					视障、听障朋友快速上手使用；9. 通电后具有真人语音安全使用提示：“您好，水壶已通电，请注意使用安全”；10. 产品操作步骤全程真人语音播报的声音音量具有八档大小可调节； 11. 产品具有防干烧断电保护功能； 12. 产品具有保温功能； 13. 无线接收器具有低电量提示功能； 14. 产品具有较强的抗干扰能力，水壶和无线接器的有效信号接收距离：在空旷区域达100米以上；	
(六) 物理环境 改造	适老家具 配置	语音盲文电饭煲	个	460	1. 产品由电饭煲主机全铝内胆360克，蒸格、量杯、饭勺、电源线、中文说明书和盲文说明书组成；2. 额定功率：不低于860W, 电压220V，额定频率：50-60HZ，容量5L； 3. 具有显示屏，可显示预约定时信息，以及精煮的7段过程：预热、吸水、加热、吸水、沸腾、焖饭、保温；4. 具有全程语音提示功能，具有精煮、快煮、煲汤、煮粥、蒸煮、蛋糕、保温、预约/定时八大功能，并且都由独立按键控制； 5. 具时间预约和定时功能，每增加减少30分钟，增加时间由单独按键控制，减少时间由单独按键控制； 6. 任何模式下按下取消键，进入安全待机模式； 7. 功能按键带盲点标识及LED指示灯； 8. 烹饪完成后语音播报“烹饪结束”并进入保温模式，保温模式下任何按键播报之前的”烹饪功能及烹饪结束“语音；	可选类

(七) 老年用品 配置	手杖	智能手杖	个	550 1、仗身材料:ABS手柄+铝合金管子，脚垫为：橡胶防滑耐磨脚垫；2、产品为伸缩型，高度可调节，调节范围：62-92cm； 2、具有LED灯照明功能，可连续照明使用8-9小时； 3、具有蓝牙功能，可接受10米内的连接信号； 4、具有可充电电池，充电接口:TYPE-C，电池最大充电电压:5.0V，容量:2600mAH，待机时间:7-12天； 5、具有收音机功能，FM调频频段87-108MHz 6、具有MP3功能； 7、具有超过100分贝声音报警功能； 8、可通过蓝牙连接做音箱使用； ★9、具有自动倾斜报警功能；报警模式为：红光闪烁，跌倒报警15秒内未停止启动SOS电话； 10、具有4G通话功能，支持移动/电信/联通通讯网络 11、具有来电铃声，免提，喇叭，麦克风功能； 12、具有快捷拨号，一键SOS功能； 13、具有双向通话:支持双向通话，并且屏蔽其它骚扰电话； 14、具有远程监听:支持回拨模式远程监听（通过高抗噪麦克风可清晰的远程听到对方的环境声音）；15、具有搜星频率设定:可设定1分钟、10分钟、30分钟、及卫星关闭手动搜星，用户可以根据自己需求自主掌控； ★16、具有电子围栏；	基础类
----------------------------	-----------	-------------	----------	---	------------

					17、具有消息提醒:可提醒进出电子围栏状态、电池电量低或充满状态; 18、具有后台APP功能, 可在1个app中添加多个拐杖; 19、历史轨迹查询:可查询1个月时间范围内的历史轨迹; 20、定位模式: WIFI定位+GPS定位	
(七) 老年用品 配置	手杖	四脚手杖	个	260	1、产品重量: $\geq 0.6\text{KG}$, 高度: 73-93cm, 可调高度: 10 档, 主要材质: 铝合金; 2、适用人群: 1.2 米-1.8 米; 3、承重: ≥ 130 公斤。	基础类
(七) 老年用品 配置	手杖	三脚手杖	个	350	1、拐杖左右弯管及直管采用高强度特种铝型材焊接而成;具有强度高;重量轻的特性.表面经氧化处理后具有不掉色, 抗老化、不生锈的功能。 2、配塑料坐板, 可供用户休息。 3、三脚套有耐磨防滑胶脚, 让用户用得放心。 4、拐杖头: 套有高密度泡沫塑料, 柔软、容易清洁、易更换的功能。 5、整架可折叠、可打开当坐椅, 方便、节省占用空间。	基础类
(七) 老年用品 配置	手杖	腋杖	副	260	1、拐杖左右弯管、下撑管采用高强度不锈钢管组成; 具有强度高; 不生锈的特质; 2、腋托套、手把采用无毒, 表面光滑的发泡海绵材料, 让使用者倍感柔软舒服; 3、下撑管根据需要调整腋拐的高度, 九档可调; 左右弯管可根据需要调节手撑高度, 五档可调; 可供使用者调节适用高度, 适用于高度1.55m-1.75m人群使用; 4、底部套有弹性好, 耐磨系数高的防滑胶脚, 让使用者用得放心。	基础类
(七)	轮椅、助	功能轮椅	辆	1200	1、车架选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焊接而成, 表面经喷漆处理后不仅轻便美观、还具有	基础类

老年用品 配置	行器				不褪色防锈能力强。安全性能高，坚固耐用； 2、靠背架：角度完全按人体腰部生理弯曲度来设计，为人体提供最佳支撑； 3、座垫/靠垫：采用牛津尼龙网布料做成，质地柔软、透气防滑，平整美观。座面平整； 4、可后翻扶手、方便使用者从侧面上下轮椅； 5、拆脚：可快拆拆脚，脚踏板采用塑料脚踏板，高度可调； 6、前轮：8英寸实心PVC橡胶轮胎，坚固耐用，实心轮耐磨； 7、后轮：24英寸PU后轮，减震功能卓越，配手轮装置（手直接驱动轮椅时使用）； 8、刹车结构：采用肘节式刹车装置，刹车装置制动后低于座位面，方便快捷、安全；后把手带有连刹车功能能更好的让用户和看护者随意刹车或推动轮椅既安全又便捷； 9、可折叠式车型方便携带出行，且能节省占用空间位置。	
(七) 老年用品 配置	轮椅、助 行器	坐便轮椅	辆	950	1、材质:钢管(管壁厚度$\geq 1.2\text{mm}$) 2、表面处理:喷涂；3、配置特点:硬座带便盆、钢圈、普通轴皮、普通充气外胎、普通内胎、刹车系统、7 英寸前轮(小脚轮)，24 英寸后轮(驱动轮) 4、座位宽度、座位深度、座位离地高度、扶手高度(距离地面)、扶手间距均符合使用者、靠背高度(距离座位面):360mm；5、承重:$\geq 100\text{kg}$；6、表面采用喷塑处理,所用喷涂粉末为无毒、无害、无污染环保型材料；7、扶手垫采用高回弹海绵,外层PVC材料,扶手垫通过1s010993-5 体外细胞毒性实验测试8、双波浪防滑塑料手扶圈采用工程PP 材质,强度高,韧性好,不易断裂	基础类

					9、配有护腿带,防止使用者脚掌滑落,更加安全 11、踏板采用高强度PA+CR30%玻纤材料,耐低温,韧性好,不易断裂 12、前叉采用高强度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型结构,强度高,不易变形	
(七) 老年用品 配置	轮椅、助 行器	高靠背轮椅	辆	1600	1、材质:采用A3钢管材,金色喷涂;2、扶 手:固定扶手,PU扶手垫. 3、座背垫:皮革座背垫(黑),可拆卸座垫,带前抽拉式方便盆加长靠背带皮革头枕,头枕高度可调节,靠背可后躺(90度-135度),4、搁脚:可外旋,可拆卸,踏板高度可调节(110度-180度),带皮革软 托腿板。5、前后轮:钢制前叉,8寸PVC加宽实心胎,后轮24寸PU轮胎。 6、刹车:肘节式刹车装置.后把手带有护理型手刹车功能.7、防后倾:带有防后倾装置。 8、后支撑:带有靠背支撑装置。9、载 重 : $\geq 100\text{kg}$.	基础类
(七) 老年用品 配置	轮椅、助 行器	护理轮椅	辆	1200	1、车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铝管直径约 1.2mm,表面氧化处理; 2、座位宽度 460mm ($\pm 20\text{mm}$),座靠垫采用网软垫,质地柔软、抗拉强度高。座位深度 400mm ($\pm 20\text{mm}$); 3、8 寸 PVC 前小轮,全程滑动轴承,运转平稳;24 寸后轮,PU 实心轮胎,36 根辐条,来完成上配有手动圈; 可折靠背,可后掀扶手,可抬式脚; 4、踏板,长度可调,拆脚可拆,带腿带;5、尺寸 (mm) : $L840 \times W280 \times H740$ ($\pm 20\text{mm}$);6、承重 $\geq 100\text{ kg}$,净重 $\leq 18\text{ kg}$;7、安全有效的刹车制动装置,稳定性好。8、前轮为直径 8 英寸的高品质 PVC 实心轮胎,减震耐磨性强。后轮胎采用PU发泡实心轮胎,减震效果好,耐磨,不变形;9、扶手垫采用高回弹海绵,外层 PVC	基础类

					材料10、车架采用双工字可折叠结构，安全性能好，牢固耐用；11、防滑塑料手扶圈采用工程 PP 材质，强度高，韧性好，不易断裂；12、刹车结构采用肘节式刹车装置，使用者能随时对车进行制动，快捷、方便安全。刹车装置制动后低于座位面，安全、方便使用者上下车踏板采用高强度 PA+CR30%玻纤材料，耐低温，韧性好，不易断裂后把手带有连刹车功能，护理者能及时抑制驱动轮的滑动，对车进行制动，安全又便捷；13、靠背采用人体腰部生理弯曲设计，乘坐时座背垫完全贴合。人体曲线起到腰部支撑和分散臀部承压压力。；14、座背垫采用 600D 的阻燃牛津布材料，并中间有 1280d 的帆布夹层，抗拉力强、不易塌陷，另加有 hnm 海绵，柔软舒适，座面及座背垫平整，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	
(七) 老年用品 配置	轮椅、助 行器	电动轮椅	辆	4600	1、座宽：46cm（±5cm）、背高：41cm（±5cm）、座深：40cm（±5cm）、车长105cm（±5cm）；总车长：115cm(其中10cm为反撑杆长度) 座宽：从扶手内侧测量为46cm（±5cm）；扶手翻起测量为58cm（±5cm）；总车宽为66cm（±5cm）、座高：:91cm（±5cm）、净重：≦45kg、载重：≧115kg、电机参数：200WX2、电池参数：12VX2， 28AH、爬坡度：8 度、行程（一次性 充满电状态下）：20km，速度：6km/h，可翻越障碍物：约 5cm。 2、车架选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焊接而成，表面经烤漆处理； 3、脚踏板采用偏心装置锁紧，方便进行高度调节； 4、可后翻扶手及可拆卸拆脚方便用户从侧面上下轮椅； 5、加装辅助轮安全装置，防止轮椅在上坡过程中倾翻； 6、前万向轮选用约 8 英寸 PU 加厚耐磨轮，后轮选用约 12 英寸 PU 加厚耐磨	基础类

					轮； 7、可折叠车型、可折靠背把手管、可移动电池； 8、控制器为智能型控制器，能左、右扶手互换；控制器时速为：1~6 公里/小时可调节, 电量与速度显示功能，可任意 360 度转向，故障报警等功能； 9、座背垫采用双层网布加厚海绵，坐垫为 50MM 高回弹海绵，上层可拆卸； 10、后驱，双电磁刹车，蜗轮蜗杆电机 200wx2。； 11、带折背功能，有靠背支撑装置。	
(七) 老年用品 配置	轮椅、助 行器	辅助步行器	个	3500	产品组成 1、后部主要部分（Y形）2、前束带（U形）3、后束带4、系带夹5、小腿部分6 铝制结合区 7、重量:大号≤0.5kg；8、材质：混合型塑料；9、适用于有以下症状的人士： 10、无法抬起足部的肌肉无力(足下垂)，无痉挛到轻度痉挛症状（足背部、髋关节或膝关节手术；11、外源性损伤的下肢；中风、脑外伤、多发性硬化症、进行性神经性腓骨肌萎缩症；	基础类
(七) 老年用品 配置	轮椅、助 行器	阶梯助行器	个	550	1、尺寸:49*51*(73-91)CM(8档可调) 2、折叠后尺寸:51*10*(73-93) CM 3、坐宽(两扶手间距离):43.5CM 4、净重:≤3.5KG 5、安全承重:≥150KG 6、材质:铝合金 壁厚: ≥1.2MM	基础类

					7、握把PVC 前杆:喷粉,4CM加强加宽前杆 8、表面处理:阳极氧化(雾银) 9、其他: 可轻松折叠,可调节高低.	
(七) 老年用品 配置	轮椅、助 行器	轮式助行器	个	550	1、尺寸:47*52*(73-91)CM(8档可调) 2、折叠后尺寸:60*10*(73-91) CM 3、坐宽(两扶手间距离):43.5CM 4、净重:2.3KG 安全承重:≥180KG 5、材质:铝合金 壁厚: ≥1.2MM 握把PVC 6、前杆:钢琴烤漆,4CM加强加宽前杆 7、表面处理:阳极氧化(亮银) 8、其他: 可轻松折叠,可调节高低. 9、带PVC前小轮	基础类
(七) 老年用品 配置	助听器	耳背式助听器 (核心产品)	台	4500	1. 产品主要技术条件应符合GB/T 14199-2010《电声学助听器通用规范》国家标准。 2. 独立调节通道数和独立调节频段数≥20个 3. ★饱和声压级≥138dB ; 4. ★最大满档声增益≥80dB;5. 等效输入噪声≤10dB ; 6. 自动聆听程序设置≥7个; 7. ★具有频率转移技术, 压缩范围: 至少在1500Hz- 6000Hz之间; 8. 总谐波失真: ≤1%; 9. 频率响应范围: 至少在200-6500HZ之间; 10. ★感音拾音线圈最大灵敏度≥120dB; 11. 具有双麦克风、自动声反馈抑制设置; 12. 具备降噪功能; 13. 防水、防尘级别至少IP67	基础类

					注：1、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制造商正式宣传彩页，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七) 老年用品 配置	助听器	盒式助听器	台	500	1、最大饱和声压级 135dB；2、满档声增益（高频平均增益）75dB；3、谐波失真≤10%；4、等效输入噪声≤20dB；5、具有低频控制微调；6、具有高频控制微调；7、数字信号处理。	基础类
(七) 老年用品 配置	防走失装置	防走失手表	台	780	1、显示屏：不低于1.54英寸，分辨率：不低于240*240像素全视角彩色IPS触摸高清屏； 2、按钮方式：触摸 +按钮； 3、★网络支持：移动、联通； 4、定位系统：具有GPS+WIFI+LBS+A-GPS四重定位； 5、定位精度：室外不高于20米 ； 6、内存：不低于128mb+128mb； 7、电池容量：不低于750MA， 8、待机时间：3~5天 ； 9、★具有心率、血压、测体温、防跌倒、微聊、视频通话； 10、具有双向通话功能； 11、具有SOS紧急一键求救、自动接听功能； 12、具有电子围栏，可设定多个电子围栏； 13具有历史轨迹查询功能:可查询不小于1个月时间范围内的历史轨迹； 14、具有远程监听功能；	基础类

					15、具有语音报时功能； 16、具有AI语音交互功能； 17、具有支付宝、QQ、多媒体播放器、浏览器、天气，口语评测，只只学园等APP功能； 18、可开放设备数据接口协议，将设备数据对接到电脑端或中控数据平台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七) 老年用品 配置	防走 失装置	防走失胸卡	个	530	1、显示屏：不低于0.96英寸高清液晶屏； 2、按钮方式：按钮； 3、网络支持：2G：GSM和4G：移动、联通、电信； 4、定位系统：具有GPS+WIFI+LBS+A-GPS+北斗五重定位； 5、定位精度：室外20米； 6、内存：64Mbit+128Mbit； 7、充电方式：MUSB充电； 8、电池容量：1500mAh； 9、待机时间：10-12天； 10、具有测体温、计步、睡眠监测、久坐提醒功能； 11、具有大音量提示； 12、具有双向通话功能； 13、具有SOS紧急一键求救功能； 14、具有电子围栏，可设定多个电子围栏；	基础类

					15、具有实时定位功能； 16、具有历史轨迹查询功能:可查询1个月时间范围内的历史轨迹； 17、具有历史轨迹播放功能:可自动播放轨迹； 18、具有远程监听功能； 19、具有电量显示和低电告警功能； 20、具有时间、日期、星期显示功能； 21、可开放设备数据接口协议，将设备数据对接到电脑端或中控数据平台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七) 老年用品 配置	安全监控 装置	无线紧急报警 器	台	260	1、可通过音乐和LED提示； 2、四档音量可调节，可以满足不同环境以及人群使用； 3、遥控电池可以使用不低于一年，主机采用100-250V交流电； 4、使用环保接收距离不低于15米以上（在无障碍环境下）。	基础类
(七) 老年用品 配置	安全监控 装置	燃气报警器	台	300	1、可用于感应气体：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2、电源：AS220V50HZ电源； 3、蜂鸣器 $\geq 85\text{db}$,报警浓度：15%LEL； 4、恢复浓度：8%LEL,工作温度： -10° -50° ； 5、相对湿度 $\leq 90\%$ ，消耗功率 $\leq 5\text{W}$ 。	基础类
(七) 老年用品 配置	安全监控 装置	烟雾报警器	台	350	1、电源：9V电池； 2、待机电流： $\leq 10\mu\text{A}$ ； 3、报警电流： $\leq 75\text{mA}$ ；	基础类

					4、报警声音：≥85dB； 5、工作温度：-10° C~+50° C； 6、工作湿度：≤95%RH； 7、重量：≤150g(含电池)。	
(七) 老年用品 配置	安全监控 装置	水浸探测报警 器	台	350	1、报警电流：≤350 (mA) 2、测角度：≤180° 3、工作温度：≤40 (°C)	基础类
(七) 老年用品 配置	安全监控 装置	门磁开关报警 器	台	480	1、一旦小偷撬门、撬窗、企图盗窃（主副件分离）； 2、报警器即可发出强烈的警报声，吓退盗贼、提醒主人及周围的人抓贼； 3、自己要开门、窗时，可由开关控制； 4、适用于居民住宅、办公室、商店柜台等的防盗。	基础类
(七) 老年用品 配置	安全监控 装置	智慧健康监护 仪	台	950	1、非接触毫米波雷达生命探测方式，可探测呼吸、脉搏、睡眠质量等多项体征指数； 2、产品尺寸≤ 73*42*40.5 (mm)； 3、工作电压 USB Type-C 5V； 4、工作电流 ≤350mA； 5、接口能力 4G / WiFi； 6、检测范围 0.4~1.5m； 7、检测角度 波束方位宽度：±60°，波束俯仰宽度 ±60°； 8、安装方式 壁挂；	基础类

					9、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 10、工作湿度 $\leq 95\%$ (无凝结)； 11、人体状态：有无人、呼吸、运动、进入呼吸； 12、行为异常告警：各类异常告警提醒； 13、生命数值：呼吸率、心率； 14、睡眠分析：清醒、浅睡、深睡、离床； 15、高阶数据分析：睡眠日报、周报告、月报告； 16、体动指数：描述人运动的强弱； 17、翻身检测：翻身时间序列；	
(七) 老年用品 配置	自助进食 器具	生活自助具	套	420	1、名称：生活辅助器具； 2、材质：ABS+不锈钢等； 3、包含：万向调节粗柄系列曲柄系列、防洒盘、特殊筷子等 9 件套装。	可选类
(七) 老年用品 配置	自助进食 器具	防撒碗	个	80	pp 塑料，硅胶。	可选类
(七) 老年用品 配置	放大装置	眼镜式阅读器	台	4400	一、规格参数： 1、不低于 1200 万像素摄像头； 2、CPU：ARM 四核主频 1.5G/1G 内存/6G 存储； 3、电池容量：不低于 400 毫安锂电池，频繁使用时间不低于 1.5 小时； ★4、支持单指触控操作（单击/长按/双击/滑动）；	可选类

					5、外壳 ABS+PC 材质； 6、阅读器可独立使用或通过磁吸卡扣连接眼镜镜腿使用； ★7、阅读器重量 $\leq 35g$ 。 二、功能： 1、文字识别：实现单击识别或智能自动识别，语音播报文字； 2、实现手指指向识别，识别手指向上三排文字； 3、钞票识别，识别人民币纸币； 4、可调节音量/语速；	
(七) 老年用品 配置	放大装置	手持式放大镜	个	70	1、符合标准Q/KJ 004-2004《助视器技术条件》要求； 2、成像清晰，无成像弯曲、发毛、边缘带色； 3、无肉眼可见的气泡、条纹、白色结石、黑点、白点等； 4、镜片表面无水迹、指印、油污、尘埃、霉斑等； 5、放大倍率：2.5倍,局部5倍； 6、使用4.5V、20mA、白光LED电珠，采用两节5号电池供电； 7、照明光源：白光LED； 8、手柄可折叠，既可作为手持式助视器变换阅读距离使用，也可以将支架展开，作为立式使用； 9、支架：平衡、稳定、回转灵活； 10、视场直径：90MM，允许误差 $\pm 10\%$ ； 11、透镜材质：PMMA。	可选类

(七) 老年用品 配置	放大装置	镇纸式放大镜	个	70	1、符合标准 Q/KJ 004-2004《助视器技术条件》要求； 2、成像清晰，不应出现成像弯曲、发毛、边缘带色； 3、光学部件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泡、条纹、白色结石、黑点、白点等； 4、放大倍率：4 倍； 5、透镜材质：PMMA； 6、透过率：>95%； 7、视场直径：50mm； 8、底面为凹面，使用时可直接放在纸面上移动，不受磨擦。	可选类
-------------------	------	--------	---	----	---	-----

注：带“★”的为重要技术参数，为必须满足项，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带“★”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注：节能、环保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后附节能产品清单）

★四、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

（二）质保期：1年（具体质保要求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三）付款方式：依合同约定

（四）报价要求：此项目为单价招标，要求所报单价不得高于预算清单各项单价，未按要求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针对相关人员免费进行培训至少2次，每次不少于2小时。

2. 故障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

3、投标人在设备采购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的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4、免费保修期后(一年), 采购人联系投标人进行该货物的检查与维修保养, 并按国家标准收取相应的工时费, 材料费按成本价收取。

（六）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报价包含材料费、安装费、运输费、税费、人工费等所有与该项目有关的不可预见费用，以投标分项单价为准，数量以实际完成双方核定量为准。

2、本项目不可转包、分包。

3、最终结算价以实际施工数量乘以相应的单价为最终结算依据。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___/___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___/___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采用综合评标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低报价得 30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报价计算过程中和结果的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注：以投标人所报各项单价总和进行报价算分）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5 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3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的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加至标准分 5 分为止。
3	技术标响应情况（技术指标、参数）	25 分	（带“★”的为重要技术参数，为必须满足项，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带“★”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15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1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0.5分，两项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0.5分，减完为止。

			（重要技术参数或一般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宣传彩页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具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4	供货方案	10 分	1、投标单位能充分了解采购单位需求，按照本项目具体需求出具相关技术方案，技术方案、产品摆放点位等可利用性强、部署简便，有详细的使用说明及产品彩页（4 分）； 2、充分了解采购人需求，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供货方案可操作性强、部署简便，有详细的方案响应说明（3 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派造的专业技术人员、分工明确合理，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科学合理，对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和配合系统测试等工作进行了科学合理安排和规划，有配套安装措施。内容具体且有一定针对性（3 分） 注：以上第 1 项方案中详细完善，内容具体，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1-4 分；方案较为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 2.1-3 分；方案不够详实、无针对性的得 1.1-2 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以上第 2-3 项方案详细完善，内容具体，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4-3 分；方案较为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 1.7-2.3 分；方案不够详实、无针对性的得 1.1-1.6 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8 分	1、培训方案：培训方案是否目标明确，针对性强，培训计划、课程（理论课、实训课）安排是否合理，针对培训人员是否有分类分岗的培训课程，是否能够保证后期的跟踪指导，保障培训成效（4 分）； 2、培训服务项目组设置：投标人对产品使用的培训，是否成立专门的项目组负责培训过程中的实施管理、课程配置、教学支持、技术支持、考核评价等工作，形成严谨的培训服

			务管理体系。（4分）； 注：以上每项方案中详细完善，内容具体，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1-4 分；方案较为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 2.1-3 分；方案不够详实、无针对性的得 1.1-2 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人员配备	7 分	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配备相应服务人员 1、具有辅助器具工程师三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具有助听器三级及以上验配师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证件不得重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2 年以来连续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7	业绩	5 分	（2019 年～至今）内每有一项类似业绩的得 1 分，得够标准分为止。（注：投标文件中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8	售后服务	10 分	1、具备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是否合理完善，服务机制是否健全，具有完善的质保措施且有具体处罚条款，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4分）； 2、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合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措施全面（包括：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3分）； 3、故障解决方案内容详尽具体、反应时间及时、针对性强且可行性高（3分）； 注：以上第 1 项方案中详细完善，内容具体，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1-4 分；方案较为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 2.1-3 分；方案不够详实、无针对性的得 1.1-2 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以上第 2-3 项方案详细完善，内容具体，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4-3 分；方案较为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 1.7-2.3 分；方案不够详实、无针对性的得 1.1-1.6 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	---

注：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4）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 （7）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 （8）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1）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中标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 购 方：

供 应 商：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政府采购法规，依据公开招标文件及投标书，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中标金额：_____

二、采购货物单价（后附清单）：

上述单价中包括产品的产品价格、包装费、运输费、伴随服务及因产品本身及供货相关的各种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确认，除非双方另有书面认可导致本合同金额发生变化，否则甲方无须再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产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如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而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但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对合同产品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四、付款条件及方式

甲、乙双方签定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所必须的凭证和相关文件，甲方首次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____%的预付款，待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项目金额的剩余款项。（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改造发生量结算。）

五、项目完成时间

乙方必须于_____前完成本项目，且由甲方验收合格。

六、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原包装，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原厂出厂标准（以说明书为准），每个包装箱内的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等所有资料应齐全，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

七、验收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装完毕并经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到货地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同时不视为乙方完成了交货义务，如因此造成安装工期或其它与本合同产品关联的后续合同延误的，乙方应就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甲方验收后，发现产品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产品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产品全新、质量优良、设计先进合理、材料及工艺无缺陷，数量无短缺。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产品在按照相应技术规范安装、调试后符合国家标准。

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产品，而使合同产品停运或推迟安装或造成工程返工、报废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并承担施工安装费用，如因此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保修期及相关约定

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相应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质量保修服务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行

业规定进行质量“三包”。

质保期内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产品进行定期维护和维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质保期满后，乙方有责任对产品进行定期维护和维修。

十、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中心和财政部门（含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

采购方（甲方盖公章）：

供应商（乙方盖公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数)
二、开标一览表.....	(页数)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投标价格明细表 各项单价总和)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投标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 商名称	总价 (元)	交货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4.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证明文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带有二维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7.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及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方可参加投标。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注：4、5、6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以上资质文件为重要商务条款，须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扫描件，由采购人进行审查，未提供资料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并将相应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投标文件内。

（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及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方可参加投标。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_____（代理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招标编号：_____）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承诺方盖章）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011 年 6 月 18 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